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24591311#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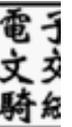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26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 (376570000A_1100126472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2647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0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
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，請貴
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7月14日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28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10日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（B班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(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)
 - 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
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
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語言證：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
明，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具客家語文教學
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，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

(三)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
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
員或代理教師。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，除於國民
小學實際從事客家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，得併計中等
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。年資採計期間報名截止時
間往前推算5年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
姐，電話：(08)7663800分機22101。

六、檢附客家語文專長招生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21/07/19
10:46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訂
公
換
章

17
線